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持有公司股份 34,015,472 股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 8,127,507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远致高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远致高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5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60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远致高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持股比例由 12.56%减少至 12.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京泉华	股票代码	00288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为第一大股东）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5,400	0.56	
合计	1,505,400	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持有公司股份 34,015,472 股的股东远致高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 8,127,507 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1、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代表股份 120,875,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0.3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19,847,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1,027,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2,467,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40,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1,027,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5%。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857,319	99.9853%	17,783	0.01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49,800	99.2793%	17,783	0.7207%	0	0%	通过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0,200	97.6745%	45,383	1.8392%	12,000	0.48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10,200	97.6745%	45,383	1.8392%	12,000	0.4863%	通过

注 1:以上提案均为普通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 2:提案 2.00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忠先生、刘云贵先生、罗桂梅女士、王小颖女士已回避表决,郑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艾女士、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股数 118,407,519 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 2.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丽梅、吴子灵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家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8 人,代表股份 296,4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96,0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1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4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3 人,代表股份 4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4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339,600	99.9564%	110,500	0.0373%	18,900	0.00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9,600	70.5239%	110,500	25.1708%	18,900	4.3052%	0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从珍、陈龙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五楼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代表股份 429,453,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4,383,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5,06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505,200	99.2138%	886,500	0.7549%	36,700	0.0313%	312,024,935	29.08%	审议通过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46,400	81.7895%	886,500	17.4866%	36,700	0.7239%	0	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8,438,235	99.7636%	980,900	0.2284%	34,200	0.008%	0	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054,500	79.9767%	980,900	19.3487%	34,200	0.6746%	0	0%	审议通过

1、提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12,024,935 股,为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 的借款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北资管属于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已回避表决。

2、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文乐、王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147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1,54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90.1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0 元 / 股 -28.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4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41,549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成交的最高价为 28.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6.5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390.1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友志先生

总经理:王启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成标先生

财务总监:翁长青先生

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 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KBC@kbcarb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戴朝晖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飞鸽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BC@kbcarb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7-6202107

邮箱:KBC@kb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勇先生

总经理:董立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谭明添先生

独立董事:饶静女士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司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 18 号 A 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85,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85,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6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91,428	99.6362	188,973	0.3540	5,212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46,968	98.4639	188,973	1.4949	5,212	0.04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可夫、廖树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 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al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建波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李怡成先生

独立董事:闫文付先生

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

董事会秘书:高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al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7758531

邮箱:ir@jal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1 日